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683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張文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趙家好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8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郭英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郭建甫即郭英仁(民國114年4月23日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，惟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此有債務人勞保及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查詢資料附卷可參(債務人趙家好、郭英佑在高雄西甲郵局開立有帳戶)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